

证券代码：300101

证券简称：国腾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1-020

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9日上午10:00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,62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8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6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 69,500,000 股增加至 139,000,000 股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上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同时，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张泽传、俞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